

金乡县司法局文件

金司发〔2020〕26号

关于进一步重申和严明工作纪律 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司法所，局机关各科室，局属各单位：

近期，我局一些工作人员纪律观念淡薄、工作纪律松弛，上班迟到早退，上班期间“慵懒散怠”，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，不仅违反工作纪律，而且严重影响工作效能，影响单位形象。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作风建设，切实转变工作作风，提高工作效能，在严格遵守我局规章制度的基础上，现就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

工作纪律是工作作风的重要内容，是干部的工作面貌、工作态度的直观体现，关乎单位的整体形象。各司法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务必要提高认识、统一思想，充分认清严肃工作纪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把严肃工作纪律、规范工作秩序作为事



关单位形象、事关个人前途的重要工作来做，始终绷紧作风建设这根弦，把作风纪律的相关规定内化于心、外践于行。

二、加强考勤管理

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按规定按时上下班（夏令时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2:00-6:00；冬令时：上午 8:30-12:00，下午 1:30-5:30），坚决杜绝出现迟到早退、串岗脱岗、擅离职守、无故旷工等违纪违规行为。各分管领导和中层负责人要带头认真执行工作纪律，并督促本单位工作人员按时到岗到位。因公临时外出办事、下所、下村、请假、休假等应及时向局办公室进行报备备案。对节假日单位临时安排工作无故不到岗的，按旷工处理。对不遵守工作时间，迟到早退、无故脱岗的，进行约谈提醒并公开通报，屡犯不改的，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相关规定分别给予处理。近期，我局将在局机关、各司法所启用电子考勤签到。

三、严明岗位纪律

各司法所、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，严守纪律规矩。特别是党员干部要坚持从自身做起，起好表率作用，带头严格执行各项工作纪律，上班期间杜绝出现网上聊天、看电影、网购、炒股、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的行为。对消极怠工、不求上进、得过且过的和降低工作标准、变通工作程序、影响工作成效、工作长期处于落后状态的，视情节严肃处理。

四、严格请销假管理

工作人员需要请假（休假、事假、病假、产假等）的，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批准权限请销假。1天以内的，由科室负责人批准；1-2天（含1天）的，由分管领导批准；3天及以上的由分管领



导审核后，主要负责人批准。请病假的，必须持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履行请假手续。不得“化整为零”请假、超越权限准假。工作时间临时外出办事，应及时向科室负责人或分管领导说明外出事由、时间，经许可后方可外出。对不履行或不严格履行请销假制度和报备的，按无故脱岗对待从严进行处理。

五、加强监督检查

局组织人事科要加强日常督查监督，定期不定期对各司法所、科室、单位的工作纪律进行监督检查，检查结果直接报局主要负责人，并在全局进行通报。对工作纪律执行不到位、行政效能低下、服务质量不高、造成不良影响甚至贻误工作者，除及时进行纠正、通报和约谈外，并按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

金乡县司法局办公室

2020年7月15日印发

